

##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保监罚[2015]1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安徽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14年，泰康养老安徽分公司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等银行兼业代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实际执行费率高于备案标准费率，且80%左右保费收入作为佣金支付给银行。

泰康养老安徽分公司运营部副经理魏强对以上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项规定，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泰康养老安徽分公司5万元，同时对直接责任人魏强警告并罚款1万元。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